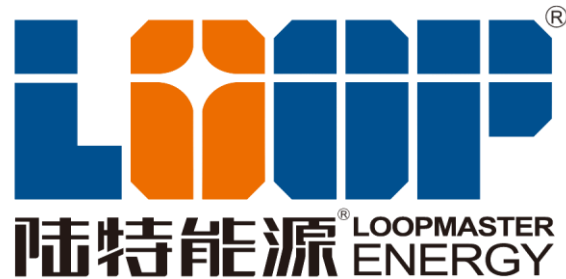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1幢1202-1室）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b>	<b>2</b>
一、公司名称.....	2
二、证券简称.....	2
三、证券代码.....	2
四、公司地址、联系方式.....	2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
<b>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b>	<b>2</b>
一、发行目的.....	2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定价方法.....	3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3
六、股票限售安排.....	4
七、募集资金用途.....	4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b>	<b>4</b>
<b>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b>	<b>5</b>
<b>第五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b>	<b>5</b>
一、主办券商.....	5
二、律师事务所.....	5
三、会计师事务所.....	5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新增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中除在册股东外的认购人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	指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

陆特能源

### 三、证券代码

832184

### 四、公司地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1幢1202-1室

邮编：310052

电话：0571-85832315

传真：0571-88059063

互联网网址：<http://www.luter.cn/>

###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夏惊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钟红燕

电子邮箱：dongmi@luter.cn

## 第二节 本次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为做市商提供做市所需库存股票，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扩大企业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不超过3家（含3家）对公司有做市意愿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公司现有股东；以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

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求等，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2、最终发行对象中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优先向非现有股东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3、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同时，现有股东均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三、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采用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认购人与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其中，拟向做市商合计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其余部分由公司现有股东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待公司本次向新增认购人发行结果确定后协商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求等，确定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没有转增股本、公司股东也没有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况。

##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还需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扩大企业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的相关的《关于审议〈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由于增加新股东，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另外，本次发行将为做市商提供库存股票进行做市，

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发现公司股票价值，吸引更多投资者。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

####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五节 本次发行参与机构

#####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袁喆、詹佳颖

#####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7963716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杨钊、施学渊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 层

联系电话：0571-85800469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朱伟、吴超

（以下无正文）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夏惊涛

钟红燕

章权伟

胡敏翔

谷穗

公司全体监事：

张琳

夏建杰

潘金文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夏惊涛

钟红燕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